



宣教的信息

经文：约3:10-21


一. 宣教的主体

- 1.是从天上来的信息或说启示(3:12-13)。
- 2.传信息的人，必须是从天上差来的，或从神那里差来的(约1:6,33; 3:34)。
- 3.传信息的人必须真知道所说的是什么，且见过所要说的(3:11)。
- 4.这信息就是神爱世人。

二. 神爱世人

- 1.神是爱，祂是活的神。有生命的神，是真实的神。
- 2.神的爱是普遍的，全人类。不是单一个民族，或某一时代的人。
- 3.神的爱是施予的，赐下独生子，永生的救恩。
- 4.神的爱是主动的，不是等有爱的对象才去爱，乃是先爱。
- 5.神的爱是永恒不变的，不因人的反应好坏而决定如何爱，在人还作罪人时，作仇敌时，及到为信徒时一直爱。
- 6.神的爱是超人的理性所能测度的。爱非物质，所以不能量或估计的。
- 7.神的爱唯一要求就是接受祂的爱，祂的爱子，祂的生命。

三. 人对这信息的反应

- 1.凭信心接受这爱的信息。
- 2.用感恩的心来享受这爱的救恩，生命。
- 3.用爱主的心，生命去分享这爱的生命，和传扬这信息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